

<<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7989

10位ISBN编号：7801857984

出版时间：2007-08-0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编委会 编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

内容概要

《劳动合同法系列丛书：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将与劳动合同权益紧密相关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精心筛选、分类集成，融科学性、实用性、便捷性于一体，所收录内容贴近实际、有的放矢，体例编排清晰、直观，能够有效帮助读者快捷查阅、豁然释疑，是广大读者值得信赖的案头法律顾问。

<<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

书籍目录

基础性规范速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1994年7月5日)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1995年8月4日)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年10月31日)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年12月3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摘录)(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摘录)(2001年10月27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199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6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7月10日) 其他规范分类速查
劳动关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年5月25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年10月31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摘录)(2003年7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附录

<<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

章节摘录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权益法律速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